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 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奥维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原定转股起始日2024年2月16日为法定节假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奥维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23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8月 1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40万张，每张面值100 元，发行总额114，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9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4，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6 号"文同意，公司 11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奥维转债"，债券代码"118042"。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奥维转债" 自 2024 年2月19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联系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翁宝嘉女士《关于提议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函》。

2、翁宝嘉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总经理翁宝嘉女士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6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翁宝嘉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自有权决议机关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具体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有权决议机关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翁宝嘉女士在提议前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翁宝嘉女士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翁宝嘉女士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提议人翁宝嘉女士承诺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认为当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翁宝嘉女士出具的《关于提议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函》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4-010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悉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黄靖涛先生的书面辞呈。黄靖涛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黄靖涛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拟聘任王汐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至2024年12月30日止（简历附后）。

经核实，王汐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王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王汐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10-88578078

传　真：010-88578579

邮　箱：wangxi@600715sh.com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简历：

王汐，男，34岁，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4-01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下午14:00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2月2日以网络方式发送给公司各董事。本次会议应有9名董事参会，实有9名董事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武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负债规模，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具体转让方式以正式协议为准），向关联法人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冶山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服务办公室10，257.55万元应收账款，并使用本次交易对价直接冲抵对控股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10，257.55万元债务，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4-009号公告。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对10，257.55万元应收债权进行出售有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减少关联交易金额，减轻债务压力，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等；本次标的资产拟出售价格为10，257.55万元，与标的资产账面余额、账面价值、评估市场价值一致。本次拟出售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较为充分，定价较为合理性。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条款设计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正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因此，会议同意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十届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公司拟对10，257.55万元应收债权进行出售有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减少关联交易金额，减轻债务压力，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等；

2.本次标的资产拟出售价格为10，257.55万元，与标的资产账面余额、账面价值、评估市场价值一致。本次拟出售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较为充分，定价较为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条款设计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正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资管理部门经济行为审批、资产评估核准等程序，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关联董事刘武、金青海、沈睿、施煜、高海涛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4-009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具体以正式协议约定的转让方式为准），向关联法人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创基金"）出售所持有的冶山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服务办公室10，257.55万元应收账款（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使用本次交易对价直接冲抵公司对控股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资控股"）10，257.55万元债务。截至2023年末，本次拟出售标的资产账面余额10，257.55万元，账面价值10，257.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标的资产拟出售价格为10，257.55万元；

● 北京文创基金、北京文资控股及公司同属于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本次交易事项主要系为理顺前述主体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经协商，公司拟向北京文创基金出售标的资产，并使用本次交易对价直接冲抵公司对北京文资控股应付债务，北京文创基金和北京文资控股同步进行相关账务处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资管理部门经济行为审批、资产评估核准等程序，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10，257.55万元 （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准确性构成影响；

● 公司过去12个月与北京文创基金相关交易情况见"七、历史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理顺控股股东及其相关主体债权债务关系，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负债规模，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具体以正式协议约定的转让方式为准），向关联法人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创基金"）出售所持有的冶山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服务办公室10，257.55万元应收账款（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使用本次交易对价直接冲抵公司对控股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资控股"）10，257.55万元债务。北京文创基金、北京文资控股及公司同属于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经协商，公司拟向北京文创基金出售标的资产，并使用本次交易对价直接冲抵公司对北京文资控股应付债务，北京文创基金和北京文资控股同步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截至2023年末，本次拟出售标的资产账面余额10，257.55万元，账面价值10，257.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标的资产拟出售价格为10，257.55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2023年底应收账款相关科目发生调整，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10，257.55万元（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准确性构成影响。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前置准备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标的资产转让交割手续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资管理部门经济行为审批、资产评估核准等程序，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　　称：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62757236M

成立日期：2013年3月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116

注册资本：13，200万元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北京文创基金100.00%股权，为北京文创基金控股股东。

资信状况：北京文创基金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文创基金总资产241，395，943.23元，净资产214，047，522.13元。2022年度，北京文创基金营业收入5，994，658.31元，净利润-47，206，616.37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北京文创基金总资产232，452，449.91元，净资产206，390，262.79元。2023年1至9月，北京文创基金营业收入353，052.42元，净利润-623，501.11元。

2. 关联方关系介绍

北京文创基金与公司同由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北京文创基金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　　称：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570997K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324室

注册资本：121，0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北京市文资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北京文资控股41.32%股权，为北京文资控股第一大股东。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文资控股的间接控股股东。

资信状况：北京文资控股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文资控股总资产5，025，080，338.29元，净资产333，851，849.18元。2022年度，北京文资控股营业收入799，726，395.68元，实现净利润-1，389，101，380.25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北京文资控股总资产4，810，169，113.84元，净资产151，299，684元。2023年1至9月，北京文资控股营业收入33，440，070.63元，净利润-64，511，206.71元。

2. 关联方关系介绍

北京文资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20.35%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北京文资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冶山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服务办公室10，257.55万元应收账款。本次标的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末，本次拟出售标的资产账面余额10，257.55万元，已计提信用减值准备0元，账面价值10，257.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冶山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服务办公室10，257.55万元债权，北京文创基金将持有冶山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服务办公室10，257.55万元债权。公司将使用本次交易对价直接冲抵对北京文资控股10，257.55万元债务。

四、标的资产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拟转让标的资产经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进行评估，确定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为10，257.55万元，评估增值0元。

评估范围：公司持有的部分应收冶山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服务办公室债权，账面余额为10，257.55万元，计提减值准备0元，账面价值为10，257.55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公司拟转让应收债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余额10，257.55万元，计提减值准备0元，账面价值为10，257.55万元，评估价值为10，257.55万元，评估增值0元。详见《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转让部分应收债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晟明评报字[2024]029号）。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标的资产拟出售价格为10，257.55万元，与标的资产账面余额、账面价值、评估市场价值一致。本次拟出售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较为充分，定价较为合理性。

五、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甲方所持有对冶山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服务办公室10，257.55万元债权

转让方式：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具体以正式协议约定的转让方式为准）

转让价款：甲方将转让标的以10，257.55万元转让给乙方

价款支付方式：甲方将使用本次交易对价直接冲抵公司对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10，257.55万元债务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理顺控股股东及其相关主体债权债务关系，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负债规模，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轻债务压力等。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10，257.55万元，冲抵公司对北京文资控股10，257.55万元的债务，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七、历史关联交易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北京文创基金过去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9层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2日

至2024年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4-009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唐文创定增基金、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资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5	文投控股	2024/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出具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当出具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4年2月19日、20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致电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　话：010-88578078

传　真：010-88578579

邮　箱：wangxi@600715sh.com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合理估值水平，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资金总额进行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6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4，377，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5，009，288股的1.1370%， 最高成交价为23.93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12.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5，307，284.5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 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3年10月2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0，210，632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5，052，658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7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2月6日以蓝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召开，采取了通讯的表决方式。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谌志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秘书赵冬妹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中国软件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中国软件作为软件行业"国家队"，承担着"服务智慧社会、保障网络安全"的责任和使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用于股权激励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不低于303.03万股，不超过606.06万股，其中50%为维护公司价值，50%用于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

4、拟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33元/股（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

其他详见《中国软件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议召集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并召集，于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C座1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中国软件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中国软件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具体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会议通知。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8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软件作为软件行业"国家队"，承担着"服务智慧社会、保障网络安全"的责任和使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用于股权激励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不低于303.03万股，不超过606.06万股，其中50%为维护公司价值，50%用于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

4、拟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33元/股（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复其在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软件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部分公司股份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软件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2024年2月5日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达到了《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的条件，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中国软件作为软件行业"国家队"，承担着"服务智慧社会、保障网络安全"的责任和使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用于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回购数量达到最大数量，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151.515万~303.03万	0.175%~0.352%	5000~10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后3个月内
2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151.515万~303.03万	0.175%~0.352%	5000~10000	
合计			303.03万~606.06万	0.35%~0.704%	10000~20000	/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3元/股（含）。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以及回购价格上限33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计为303.03万股至606.06万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35%至0.70%，回购后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比例为96.51%至96.86%。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转让，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因为本次回购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全部转让，用于股权激励的未转让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如不考虑注销的情况，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以回购股份金额下限1亿元测算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39，373	2.78%	26，969，676	3.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35，811，103	97.22%	832，780，800	96.86%
合计	859，750，476	100.00%	859，750，476	100.00%
以回购股份金额上限2亿元测算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39，373	2.78%	29，999，979	3.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35，811，103	97.22%	829，750，497	96.51%
合计	859，750，476	100.00%	859，750，476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上述变动情况暂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8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05亿元、流动资产60.64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7%、9.50%、3.30%。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2月6日，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部分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部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管理层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管理层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 管理层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9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C座1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2日

至2024年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软件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披露时间：2024年2月7日

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6	中国软件	2024/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2月21日，9:00－11:30，13:30－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A座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于2024年2月21日下午4:00前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附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A座4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郑海雯　管丹玥

电　　话：010-62158879

传　　真：010-62169523

邮政编码：100081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软件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